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五、离婚制度（★）

1. 协议离婚（登记离婚）

（1）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2）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30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2. 判决离婚（诉讼离婚）

（1）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 ①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 ②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③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 ④因感情不和分居满2年；
- ⑤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2）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1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3）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应当征得军人同意，但是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4）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1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6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注意】完成离婚登记或者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生效，即解除婚姻关系。

3. 离婚的法律后果

（1）离婚后的身份关

- ①夫妻身份关系消灭。
- ②姻亲关系的消灭。
- ③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

离婚后，不满2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2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

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上述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2）离婚财产分割与离婚救济

①离婚时的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②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法院判决。

③离婚时的债务清偿。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的，由法院判决。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④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法院判决。

⑤离婚损害赔偿。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有其他重大过错。

六、收养制度（★★）

（一）收养的原则

收养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原则，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的。

【注意】禁止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

（二）收养成立的法定条件

1. 一般收养成立条件

（1）被收养人必须是无法得到父母抚养的未成年人。

《民法典》规定，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 ①丧失父母的孤儿；
- ②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
- ③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2）收养人必须具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条件：

- ①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 ②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 ③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 ④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 ⑤年满 30 周岁。

【注意】有配偶者收养子女，应当夫妻共同收养。

（3）送养人必须是法律所认可的特定个人或组织。

《民法典》规定，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为送养人：孤儿的监护人；儿童福利机构；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4）必须有成立收养关系的合意。收养关系的成立必须有当事人的一致合意。监护人送养孤儿的，应当征得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

收养 8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